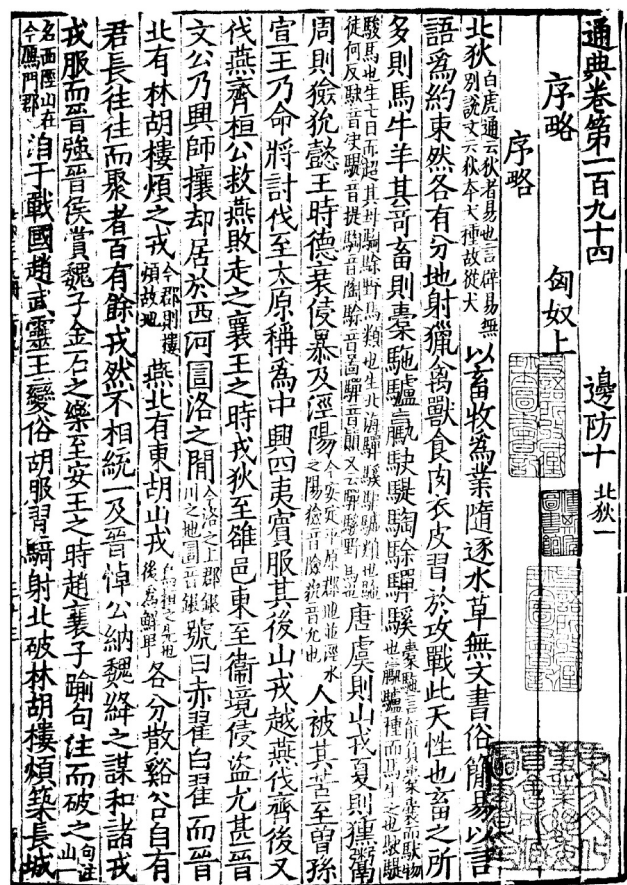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通典》〈邊防典〉譯注（四）

〈東夷上〉

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《通典》宋刊殘本〈邊防典十〉卷首

簡瑞瑩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）

孔令偉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

〈東夷·百濟、新羅〉

主持人：孔令偉 主譯者：簡瑞瑩 協助記錄：張業祥、莊祐維

譯注範圍：《通典》卷 185，〈邊防典一·東夷·百濟、新羅〉

譯注底本：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《北宋版通典》（2008 年 4 月初版），第 8 卷，頁 89-92

參校版本：

- （1）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（1522-1566）李元陽刊本，簡稱《李本》
- （2）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刻本，無刊記，簡稱《明刻本》
- （3）臺灣國家圖書館代管原北平圖書館藏明烏絲欄抄本微片，簡稱《明抄本》
- （4）清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上海圖書集成局影印武英殿聚珍版，簡稱《殿本》
- （5）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重印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「十通」本，簡稱《十通本》。商務印書館「十通」本係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浙江書局「九通」本縮印

○原文一

百濟

百濟，即後漢末夫餘王尉仇台之後。^①後魏時百濟王上表云：「臣與高麗先出夫餘。」初以百家濟海，因號百濟。晉^②時句麗既略有遼東，百濟亦據^③有遼西^④、晉平^⑤二郡。^⑥今柳城、北平^⑦之間^⑧。自晉以後，吞并諸國，據有馬韓故地。^⑨其國東西四百里，南北九百里，南接新羅，北拒高麗千餘里，西限大海，處^⑩小海之南。^⑪國西南海中有三島^⑫，出黃漆^⑬樹，似小椶^⑭樹而大。六月取汁，漆器物若黃金，其光奪目。^⑮自晉

●譯文一

百濟

百濟，為東漢末年夫餘王尉仇台的後代。北魏時百濟王曾上奏說：「臣與高麗，祖先都出自夫餘。」最初是一百家人渡海，因此稱為百濟。晉朝時高句麗佔據遼東，百濟也佔據遼西、晉平二郡。在現今柳城、北平之間。百濟自晉朝以後吞併各國，佔據原本馬韓的土地。百濟國土範圍東西寬四百里，南北長九百里，南方接壤新羅，北面距離高麗一千多里，西邊濱臨大海，地處小海的南方。百濟國西南方的海中有三座島，產黃漆樹，類似小椶樹但比較大。六月取黃漆樹汁，漆在器物上狀似黃金，光彩奪目。從晉

* 本文係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「古代至近世中國與歐亞世界間的政治與宗教關係」（AS-NTU-112-05）的成果之一。

代受蕃爵，自置百濟郡。¹⁶義熙¹⁷中，以百濟王夫餘腆佗典反。為使持節¹⁸百濟諸軍事。¹⁹宋、齊並遣使朝貢，授官封。²⁰

其人土著，地多下濕，率皆山居。²¹其都理建居拔²²城。²³王號「於羅瑕」，百姓呼為「韃吉支」，韃音軋²⁴。夏言並王也。王妻號「於陸」，夏言妃²⁵也。²⁶官有十六品：左率一品，²⁷達率二品，恩率三品，德率四品，扞率五品，柰率六品，以上冠飾銀花；將²⁸德七品，紫帶；施德八品，皂²⁹帶；固德九品，赤帶；季德十品，青帶；對德十一品，文督十二品，皆黃帶；武督十三品，佐軍十四品，振³⁰武十五品，克虞十六品，皆白帶。³¹統兵以達率、德率、扞率為之，人庶³²及餘小城咸分隸焉。³³其衣服，男子³⁴略同³⁵於高麗，拜謁之禮以兩手據地為敬。婦人衣似袍而袖微大，在室者編髮盤於首，後垂一道為³⁶飾，出婦³⁷者乃分為兩道焉。

兵有弓、箭、刀、稍。俗重騎射，兼愛墳史³⁸。其秀異者頗解³⁹屬文，又解陰陽五行。用宋元嘉曆，以建寅月⁴⁰為歲首。亦解醫藥、卜筮、占相之術。有投壺⁴¹、擲蒲⁴²等雜戲，然尤尚弈碁⁴³。僧尼寺塔甚多，而無道士。賦稅⁴⁴

代開始世代接受蕃爵，並自行設置百濟郡。東晉義熙年間，以百濟王夫餘腆為使持節、都督百濟諸軍事。劉宋、南齊時百濟都派使者前來朝貢，並接受劉宋、南齊授予的官職和封爵。

當地人世代定居，地勢多半低窪潮溼，故當地人大多住在山中。百濟首府為建居拔城。王的稱號為「於羅瑕」，百姓稱他為「韃吉支」。漢語都是王的意思。王的妻子稱為「於陸」，漢語為妃。官有十六個品級：左率為一品、達率為二品、恩率為三品、德率為四品、扞率為五品、柰率為六品，以上用銀花裝飾帽子；將德為七品，紫帶；施德為八品，黑帶；固德為九品，赤帶。季德為十品，青帶；對德為十一品，文督為十二品，都是黃帶；武督為十三品，佐軍為十四品，振武為十五品，克虞為十六品，都是白帶。統兵以達率、德率、扞率擔任，百姓和其他小城都分別隸屬其下。他們的衣著，男子大致與高麗相同，拜謁的禮節以雙手撐地表示尊敬。婦女的衣服像袍子而衣袖略大，未婚者辮髮盤在頭上，後邊垂下一道髮辮作為裝飾，已出嫁者就分成兩道髮辮。

兵器有弓、箭、刀、長矛。風俗重視騎馬與射箭，同時喜愛典籍史書。其中優異特出的人才頗會撰寫文章，又明曉陰陽五行。百濟通行劉宋《元嘉曆》，以正月作為一年的起始。也知曉醫藥、卜筮、占相的方法。有投壺、擲蒲等雜戲，但其中特別崇尚下棋對弈。僧眾及

以布、絹、麻、米等。婚⁴⁵娶之禮略同華俗。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持服，餘親則葬訖除之。氣候溫暖，五穀、雜果、菜蔬⁴⁶及酒醴、餽饌、樂器之屬多同於內地，唯無駝⁴⁷、騾、驢、羊、鵝、鴨等云。其王以四仲之月⁴⁸祭天，又每⁴⁹歲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廟。⁵⁰大姓有八族：沙氏、燕氏、荔氏、荔音侯⁵¹、解氏、真⁵²氏、國氏、木氏、苜音白氏。國西南人島居者十五所，皆有城邑。⁵³

後魏孝文遣衆征破之。⁵⁴後其王牟太⁵⁵爲高句麗所破，衰弱累年，遷居南韓地。⁵⁶隋文開皇初，⁵⁷其王夫餘昌遣使貢方物，拜爲⁵⁸帶方郡公、百濟王。⁵⁹大唐武德、貞觀中，頻遣⁶⁰使朝貢。⁶¹顯慶五年，遣蘇定方討平之。舊有五部，分統三十七郡、二百城⁶²、七十六萬戶，至是以其地分置熊津、馬韓、東明等五都督府，仍以其酋渠爲都督府刺史。⁶³其舊地沒於新羅，城傍餘⁶⁴衆⁶⁵後漸寡弱，散投突厥及靺鞨⁶⁶。其主⁶⁷夫餘崇⁶⁸竟不敢還⁶⁹舊國，土地盡沒於新羅、靺鞨，夫餘氏君長遂絕。⁷⁰

佛寺很多，卻沒有道士。賦稅徵收布、絹、麻、米等。娶親儀式大致與華夏風俗相似。父母與丈夫死後服喪三年，其餘親戚在下葬後即除服。氣候溫暖，五穀、各種果樹、蔬菜及酒類、食物、樂器的種類大多與內地相同，只是沒有駱駝、騾、驢、羊、鵝、鴨等。百濟國王每個季節的第二個月祭天，又每年祭祀其始祖仇台的廟四次。有八大氏族：沙氏、燕氏、荔氏、解氏、真氏、國氏、木氏、苜氏。百濟國西南方有人居住的島嶼有十五處，都有城鎮。

北魏孝文帝派兵討破百濟。後來百濟國王牟大被高句麗打敗，衰弱多年，遷居至南方的韓地。隋文帝開皇初年，其國王夫餘昌派遣使者進貢土產，文帝冊拜其爲帶方郡公、百濟王。唐朝武德、貞觀年間，百濟屢次派遣使者前來朝貢。顯慶五年，高宗派遣蘇定方討平百濟。百濟原有五個部，分別統領三十七郡、二百城、七十六萬戶，到這時便在該地分別設置熊津、馬韓、東明等五個都督府，依舊以他們的部落首領爲都督府刺史。百濟故地被新羅吞併，城傍的蕃兵部落逐漸勢孤力小，分散投奔突厥和靺鞨。百濟的君主夫餘崇最終仍不敢返回故國，土地都被新羅、靺鞨所侵吞，夫餘一脈的君主乃斷絕。

【解析】

杜佑在此處參照了多種正史來源編纂而成。內容的編排上，第一部分述百濟之起源、介紹百濟地理情況，史源來自《隋書》、《北史》；論及與中國的互動情形，史源可能參《南史》或其他南朝正史改寫而成，然僅言及晉、宋、齊，而未述及梁；第二部分則

論及百濟之官制、風俗、物產、信仰、氏族，其史源應取自《北史》與《周書》，該部分杜佑幾乎無作更動，然有部分刪略情形，如不言百濟刑罰細節；第三部分則轉回北魏孝文帝征討百濟，而後闡述百濟在隋唐時代的發展情形，終至夫餘隆死亡。隋唐情形與《隋書》、兩《唐書》的記載相比稍為簡略，尤其省略唐太宗調解高麗、百濟、新羅之紛爭，以及百濟滅亡後劉仁軌討伐百濟殘存勢力一事。

【注釋】

- ① 「百濟」至「之後」：杜佑所本應為《隋書》，但與《隋書》有部分出入。關於百濟起源，史書記載不一，如《通典》載百濟為夫餘王尉仇台之後，可能參照並融合《北史》或《隋書》的說法，兩書記載百濟始祖為仇台，仇台為夫餘王東明之後。然而在更早的史書如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中，尉仇台本身與百濟始祖無關，呈現後來史書試圖建立將「百濟—夫餘」連結的系譜；又百濟是夫餘之後一說，《通典》應參照《隋書》的說法，據《通典·邊防典·東夷上·夫餘》中小字注文「後魏及隋史，高句麗在夫餘國南。而隋史云百濟出於夫餘，夫餘出於高句麗國王子東明之後也。」杜佑的注解呈現「高麗—夫餘—百濟」的傳承世系。然《隋書》載「百濟之先，出自高麗國」、「高麗之先，出自夫餘。夫餘王嘗得河伯女，因閉於室內，為日光隨而照之，感而遂孕，生一大卵，有一男子破殼而出，名曰朱蒙。」其傳承順序為「夫餘—高麗—百濟」，高麗始祖朱蒙雖為夫餘王之後，但未明確表示百濟先祖來自夫餘。其他史書如《北史》、《周書》皆認為百濟為馬韓之屬，杜佑在前文〈邊防典·東夷上·馬韓〉亦提及此說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十二世紀由高麗史家金富軾所撰《三國史記·百濟本紀》中，認為百濟始祖溫祚王是扶餘之後（朱蒙與扶餘王之女所生的次子），且對中國史書中以百濟王為仇台之後一說抱持懷疑。關於族源歷史差異的討論，參王明珂，《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：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》，頁 137-152。
- ② 晉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晉」。以下「晉」字皆同。
- ③ 據：《李本》作「據」。以下「據」字皆同。
- ④ 遼西：即遼西郡。秦置，東晉成帝時，遼西郡為後趙所有，前燕、前秦、後燕、北燕遞有其地，北齊移遼西郡屬北平郡，隋煬帝時復置。余遜，〈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〉，頁 456。
- ⑤ 晉平：晉時無晉平郡，疑為北平郡。秦置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、《後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「右北平郡」，《晉書·地理志》作「北平郡」，與遼西郡同屬幽州。
- ⑥ 「晉時」至「二郡」：取自《梁書·諸夷列傳》、《南史·夷貊列傳》：「晉世句麗（驪）既略有遼東，百濟亦據有遼西、晉平二郡地矣，自置百濟郡。」《宋書·夷

蠻列傳》載：「高麗略有遼東，百濟略有遼西。百濟所治，謂之晉平郡晉平縣」，應為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記載之本。據《通典·邊防典·東夷下·高句麗》，高麗略有遼東為後燕慕容寶封高麗王安（好太王）為遼東、帶方二國王之後，然《晉書·慕容垂載記》、《十六國春秋·後燕錄》無此事蹟，亦無從考百濟略遼西一事。

- ⑦ 柳城、北平：柳城，據余遜所考，柳城當在今熱河朝陽縣之南，遼寧錦縣之西北處。此同注4、注5遼西、晉平兩郡在漢至南北朝的沿革，參余遜，〈漢魏晉南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〉，頁456-458。據《通典·州郡典·古冀州上·北平郡》，北平郡與柳城郡毗鄰，北平郡東至七百里至柳城郡。北，《十通本》作「安」。
- ⑧ 閒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閒」，以下「閒」字皆同。
- ⑨ 「自晉」至「故地」：應改寫自《梁書·諸夷列傳》：「百濟者，其先東夷有三韓國，一曰馬韓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韓。弁韓、辰韓各十二國，馬韓有五十四國。大國萬餘家，小國數千家，總十餘萬戶，百濟即其一也。後漸強大，兼諸小國。」
- ⑩ 處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處」。
- ⑪ 「其國」至「之南」：取自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其國東西四百五十里，南北九百餘里，南接新羅，北拒高麗。」與《北史·百濟傳》：「其國東極新羅，北接高句麗，西南俱限大海，處小海南，東西四百五十里，南北九百餘里。」然《隋書》寫百濟東西四百五十里，非四百里。此外《北史》、《周書》皆稱百濟東邊為新羅，南方為海。另《舊唐書》與《新唐書》則按東極新羅的說法，與《隋書》、《通典》不同。
- ⑫ 島：《李本》作「島」，，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島」。
- ⑬ 漆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漆」，《明刻本》作「漆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漆」。以下「漆」字皆同。
- ⑭ 櫻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棕」。
- ⑮ 「出黃漆樹」至「奪目」：此處有可能參考唐·鄭常《洽聞記》，見《太平廣記·草木·黃漆樹》：「日〔按：疑「百」之誤〕濟國西南海中。有三島。各相去數十里。其島出黃漆。似中夏漆樹。彼土六月。破樹腹。承取汁。以漆器物。若黃金。其光奪目。（夾注：出洽聞記）」，目前明代《說郛》所錄《洽聞記》內容不全，不見關於黃漆樹的紀載，待查證。
- ⑯ 「自晉代」至「百濟郡」：「受蕃爵」應指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（386）四月封為百濟王。見《晉書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條：「夏四月，以百濟王世子餘暉為使持節、

都督、鎮東將軍、百濟王。」此處嫁接《南史·夷貊列傳》的紀載：「晉世句麗既略有遼東，百濟亦據有遼西、晉平二郡地矣，自置百濟郡。」然置百濟郡應為晉孝武帝太元十年（385），見《北史·高句麗傳》：「及晉孝武太元十年，句麗攻遼東、玄菟郡。後燕慕容垂遣其弟農伐句麗，復二郡。垂子寶以句麗王安為平州牧，封遼東、帶方二國王，始置長史、司馬、參軍官。後略有遼東郡。」時序上應先置百濟郡，後百濟受封。《三國史記》未見置百濟郡一說。

- ①⑦ 熙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熙」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熙」。
- ①⑧ 使持節：魏晉南北朝時期直接代表皇帝行使地方軍政權力的名號。權力次之的又有持節、假節。
- ①⑨ 「義熙中」至「軍事」：此為晉安帝義熙十二年（416）東晉冊封百濟王餘映（?-420）為使持節、都督百濟諸軍事、鎮東將軍、百濟王。《三國史記》作「腆支王」，《宋書·夷蠻列傳》、《南史·夷貊列傳》以「餘腆」為「餘映」，並新增「都督」二字：「晉義熙十二年，以百濟王餘映為使持節、都督百濟諸軍事、鎮東將軍、百濟王。」
- ②⑩ 「宋齊」至「官封」：宋、齊、梁三代皆有百濟遣使朝貢的事蹟。如宋武帝永初元年（420）、宋文帝元嘉元年（424）、宋文帝元嘉七年（430）、宋孝武帝大明元年（457）、宋孝武帝大明二年（458）、宋明帝泰始七年（471）、齊高帝建元二年（480）、齊武帝永明六年（488）、梁武帝天監元年（502）、梁武帝普通二年（521）、梁武帝中大通六年（534）、梁武帝大同七年（541）、梁武帝太清三年（549）都有百濟遣使朝貢或被冊封的記載。見《宋史·夷蠻列傳》、《梁書·諸夷列傳》、《南齊書》等。相關朝貢事蹟的年表，可參李嘉浩編纂，黃文儀審訂，〈魏晉南北朝周邊民族大事年表〉，頁95-149。
- ②⑪ 「其人」至「山居」：取自《魏書·百濟列傳》：「其民土著，地多下濕，率皆山居。」《北史》、《隋書》亦有相關紀載，但未言及「土著」一詞。《北史·百濟傳》：「土田濕，氣候溫暖，人皆山居」；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厥田下濕，人皆山居。」不過《魏書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書》在該紀載後言當地有五穀，不同於《通典》接言百濟的政治體制情況。
- ②⑫ 拔：《李本》作「拔」，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拔」。
- ②⑬ 其都理建居拔城：「理建」應作「治建」，為避唐高宗李治諱，「治」字改為「理」。該句應取自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其都曰居拔城。」《北史》另有紀載居拔城亦稱固麻城，另載有五地城名。《北史·百濟傳》：「其都曰居拔城，亦曰固麻城。其外更有五方：中方曰古沙城，東方曰得安城，南方曰久知下城，西方曰刀先城，北方曰熊津城。」《北史》應取自《周書》，然《周書》未言「居拔城」，

僅言「固麻城」。《周書·百濟列傳》：「治固麻城。其外更有五方：中方曰古沙城，東方曰得安城，南方曰久知下城，西方曰刀先城，北方曰熊津城」。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也稱「固麻城」而非「居拔城」。

- 24 軋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乾」。
- 25 妃：《明抄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妃」。
- 26 「王號」至「妃也」：出自《北史·百濟傳》：「王姓餘氏，號『於羅瑕』，百姓呼爲『鞬吉支』，夏言並王也。王妻號『於陸』，夏言妃也。」《北史》應取自《周書》：「王姓夫餘氏，號『於羅瑕』，民呼爲『鞬吉支』，夏言竝王也。妻號『於陸』，夏言妃也。」在《周書》中百濟出自馬韓屬地之一，爲夫餘別種，承繼《魏書》認爲百濟先祖出自夫餘的觀點；在《北史》中，百濟雖同出自馬韓屬地，但與夫餘無涉，此可能爲《北史》改「夫餘氏」爲「餘氏」之因。
- 27 左率：《北史·百濟傳》、《隋書·東夷傳》作「左平」。
- 28 將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將」。以下「將」字皆同。
- 29 皂：《十通本》作「皁」。
- 30 振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振」。
- 31 「官有十六品」至「皆白帶」：出自《北史·百濟傳》。《通典》省略《北史》所載各官職人數，《北史》內容應取自《周書》。《三國史記》則載此官制爲古爾王二十七年（260）所置，遠早於《周書》所書寫的時代。百濟官品冠服制的研究，可參戴衛紅，〈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制：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（一）〉，頁106-125。
- 32 庶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底」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庶」。
- 33 「統兵」至「分隸」：改寫自《北史·百濟傳》：「部統兵五百人。五方各有方領一人，以達率爲之，方佐貳之。方有十郡，郡有將三人，以德率爲之。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，七百人以上。城之內外人庶及餘小城，咸分隸焉。」另，《通典》並未如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載百濟的部司機構。
- 34 男子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男女」。
- 35 略同：略，《李本》作「畧」；同，《李本》作「仝」。以下「略」字皆同。
- 36 爲：《李本》下有「首」字。
- 37 婦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嫁」。
- 38 墳史：指典籍史書。

- ③⑨ 解：《李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解」，《明刻本》作「鮮」，《殿本》作「解」。
- ④⑩ 建寅：古代以北斗星斗柄的運轉計算月分，斗柄指向十二辰中的寅即為夏曆正月。
- ④⑪ 投壺：古代宴會禮制，亦為娛樂活動。賓主依次用矢投向盛酒的壺口，以投中多少決勝負，負者飲酒。壺，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作「壺」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壺」。
- ④⑫ 擲蒲：古代擲骰定勝負的博戲。擲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擲」。
- ④⑬ 弈碁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奕碁」，《明刻本》「奕碁」。
- ④⑭ 稅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稅」。
- ④⑮ 婚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婚」。
- ④⑯ 蔬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蔬」。
- ④⑰ 駝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駝」。
- ④⑱ 四仲之月：每個季節的第二個月，被視為農忙中可尋找空檔的時間。參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「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」杜預注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」一句云：「隨時事之間。」孔穎達疏曰：「四仲之月，自是常期，就其月中簡選間日。雖則農月，必有間時，故曰『隨時事之間』也。」此處於四仲之月舉行祭祀，雷同講事，選於農務期間可能的閒暇之時。
- ④⑲ 每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每」。
- ⑤① 「其衣服」至「又每歲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廟」：取自《周書·百濟列傳》，然《周書》有言百濟刑罰，《通典》則未錄。此外，《通典》僅言及祭天與始祖仇台，然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書》皆提及祭天及「五帝之神」，與始祖仇台。又《三國史記·雜誌第一》在論高句麗、百濟祀禮時，摘錄《冊府元龜》文字稱：「百濟每以四仲之月，王祭天及五帝之神，立其始祖仇台廟於國城，歲四祠之」，後加小注曰：「按《海東古記》或云始祖東明，或云始祖優台。《北史》及《隋書》皆云：『東明之後，有仇台，立國於帶方，此云始祖仇台。然東明為始祖，事迹明白，其餘不可信也。』」
- ⑤② 狹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夾」，《明刻本》作「挾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狹」。
- ⑤③ 眞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眞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真」。以下「眞」字皆同。

- 53 「大姓有八族」至「皆有城邑」：可能出自《北史》或《隋書》，《北史》「苜氏」作「苗氏」、《明抄本》作「苜」；《隋書》「真氏」作「貞氏」。《三國史記》以木荔為複姓，而非兩個獨立姓氏。
- 54 後魏孝文遣衆征破之：此應參照《南齊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……是歲，魏虜又發騎數十萬攻百濟，入其界，牟大遣將沙法名、贊首流、解禮昆、木干那率衆襲擊虜軍，大破之」的記載，然因《南齊書》的紀錄內文有所缺漏，依上下文記載判斷，北魏孝文帝伐百濟應為永明八年（490）。「魏伐百濟」此事在南北朝正史中僅有《南齊書》有記載，《魏書》、《北史》等均無相關紀錄，另《資治通鑑》、《三國史記》作永明六年（488），《建康實錄》作永明二年（484）。《資治通鑑》齊世祖武皇帝永明六年條：「魏遣兵擊百濟，為百濟所敗」、《三國史記·東城王》：「十年，魏遣兵來伐，為我所敗」、《建康實錄·東南夷》：「百濟，弁辰之國起。晉世受蕃爵自置百濟郡在高麗東。北齊建元二年，其王弁都使貢方物。永明二年，魏虜征之大破百濟王弁都」。關於「魏伐百濟」記載的討論，可參韓昇，〈「魏伐百濟」與南北朝時期東亞國際關係〉，頁 34-44；何德章，〈《南齊書·東南夷傳》記北魏攻百濟事糾謬〉，頁 97-101。
- 55 牟太：亦作「牟大」，《李本》作「牟大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牟太」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牟大」。以下「牟」字皆同。
- 56 「後其王牟太為高句麗所破」至「遷居南韓地」：見《南史·夷貊列傳》：「齊永明中，除大〔按：即牟太〕都督百濟諸軍事、鎮東大將軍、百濟王。梁天監元年（502），進大號征東將軍。尋為高句麗所破，衰弱累年，遷居南韓地。」《南史》史源應來自《梁書》。據《三國史記》，百濟為高句麗所打敗應為武寧王餘隆時期，武寧王為東城王牟大之子，與《通典》所載有異。另《三國史記》並未提及百濟遷居南韓地，有載聖王十六年（538）百濟曾移都於泗泚，然無法證明兩者相關。
- 57 開皇：隋文帝楊堅的第一個年號，行用時間為西元 581 至 600 年。《北宋本》作「武」，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改。
- 58 為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無此字。
- 59 「隋文開皇初」至「拜為帶方郡公、百濟王」：最早見於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開皇初，其王餘昌遣使貢方物，拜昌為上開府、帶方郡公、百濟王。」亦見於《北史》。《通典》此處僅言及開皇初年百濟來貢，而後大業年間百濟朝貢、請討高麗等事未提及，可參考《北史》、《隋書》。開皇十八年（598），百濟王餘昌卒而餘璋立，餘璋在隋煬帝大業三年（607）至十年（614）之間有來貢的紀錄，也在唐高祖、太宗時朝貢，見注 61。《殿本》下有「貢」字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在下文「大唐」前有挪抬。

- ⑥0 頻遣使：《北宋本》作「頻使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頻遣」，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改。
- ⑥1 頻遣使朝貢：百濟在唐高祖、太宗時期來貢的情況，兩《唐書》皆有相關記載，分別為武德四年（621）貢果下馬、武德七年（624）奉表朝貢、貞觀十一年（637）獻鐵甲雕斧。貞觀十五年（641），餘璋卒而其子義慈立，太宗封義慈為柱國、帶方郡王與百濟王。然至貞觀十六年（642），百濟王義慈伐新羅，新羅派使節向唐求救，朝貢斷絕，直到高宗永徽二年（651）復來貢。
- ⑥2 二百城：《李本》作「三百城」。
- ⑥3 「顯慶五年」至「仍以其曾渠為都督府刺史」：據兩《唐書》記載，永徽六年（655）時新羅王金春秋向唐控訴百濟、高麗與靺鞨侵略新羅北境（《資治通鑑》曾載顯慶五年新羅王金春秋上表向唐求救，然不見於其他正史記載，該事情有無仍存疑）。顯慶五年（660）唐朝派遣左衛大將軍蘇定方率領軍隊與新羅聯軍討伐百濟，最終百濟首都被攻陷，百濟滅國。唐俘虜百濟王義慈、太子夫餘隆、小王孝演及首長至洛陽，百濟王義慈至洛陽不久即病逝。百濟被攻破後，唐另設五都督府，分別為熊津、馬韓、東明、金漣、德安，拔擢百濟部落首領治理。
- ⑥4 餘：《李本》作「人」。
- ⑥5 城傍餘衆：此指城傍制的蕃兵。城傍制是唐代東北、北方與西北邊區實行兵牧合一的兵制，透過內徙蕃族置於軍鎮城傍，保持蕃族的部落組織，戰時令其自備鞍馬從行。關於城傍兵制的研究，參李錦綉，《唐代制度史略論稿》，頁256-294。
- ⑥6 靺鞨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靺鞨」，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靺羯」，三者相通，以下「羯」字皆同。本篇「原文」照史籍用字，「譯文」與「注釋」則按通用「靺鞨」用字表示。
- ⑥7 主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王」。
- ⑥8 夫餘崇：即夫餘隆（615-682）。夫餘隆的相關紀錄，正史與墓誌有部分出入，可參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及〈大唐故光祿大夫行太常卿使持節熊津都督帶方郡王扶餘君墓誌〉，參毛漢光，《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》第10冊，頁213。關於百濟王之姓，正史有記載或以姓「餘」，或以姓「扶餘」，《通典》則俱為「夫餘」。
- ⑥9 還：《李本》作「居」。
- ⑦0 「其舊地沒於新羅」至「夫餘氏君長遂絕」：根據兩《唐書》記載，在百濟國破後，有僧人道琛、百濟舊將福信迎回夫餘豐為王，對抗鎮守於百濟城的劉仁願，後由方州刺史劉仁軌聯合新羅討伐。龍朔二年（662），夫餘豐在白江口戰敗逃走，夫餘忠勝、夫餘忠志投降。唐授前百濟王義慈之子夫餘隆為熊津都督，令返

回百濟故地，與新羅重修舊好。然劉仁願與劉仁軌返回中原，夫餘隆因畏懼新羅而未返，此時百濟故地已多為新羅所據，夫餘隆最終並未赴任而卒。夫餘隆之孫夫餘敬在則天朝封為帶方郡王、授衛尉卿，然百濟故地為新羅及渤海靺鞨所分。《通典》省略百濟國破後的政治情勢，亦省略則天朝授夫餘敬帶方郡王一事。此外，此處記載與兩《唐書》有異之處有二：其一，「其舊地沒於新羅，城傍餘衆後漸寡弱，散投突厥及靺鞨」未見於正史記載，《舊唐書》有於安東都護府之高麗舊戶投突厥與靺鞨的記載：「自是高麗舊戶在安東者漸寡少，分投突厥及靺鞨等，高氏君長遂絕矣」，疑傳鈔有誤，另《三國史記》作「渤海靺鞨」；其二，《通典》作「夫餘氏君長遂絕」，《舊唐書》作「百濟之種遂絕」、《新唐書》作「百濟遂絕」。

○原文二

新羅

新羅國，魏時新盧國焉，⁷¹其先本辰韓種也。⁷²辰韓始有六國，稍分為十二，新羅則其一也。初曰新盧⁷³，宋時曰新羅，或曰斯羅。⁷⁴其國在百濟東南五百餘里，⁷⁵亦在高麗⁷⁶東南，兼有漢時樂浪郡之地⁷⁷。東濱大海。⁷⁸魏將毋丘儉⁷⁹討高麗，破之，奔沃沮。⁸⁰其後復歸故國⁸¹，留者遂為新羅焉，故其人雜有華夏、高麗、百濟之屬，兼有沃沮、不耐、韓、濊之地。⁸²其王本百濟人，自海逃⁸³入新羅，遂王其國。⁸⁴其國小，不能自通使聘。⁸⁵

符⁸⁶堅時，其王樓寒⁸⁷遣使衛⁸⁸頭朝貢。堅曰：「卿⁸⁹言海東之事與古不同，何也？」答⁹⁰曰：「亦猶中國，時代變革，名號改易，今焉得同。」⁹¹梁武帝普通二年，王姓慕名秦，始使人隨百濟獻方物。其俗呼城曰「健牟

●譯文二

新羅

新羅國，即三國曹魏時期的新盧國，新羅的祖先出自辰韓種落。辰韓之初有六國，後逐漸分為十二國，新羅是其中之一。一開始稱新盧，劉宋時稱新羅，或稱為斯羅。該國在百濟東南方五百餘里處，亦在高麗的東南方，同時據有漢代樂浪郡之地。其地東面濱臨大海。曹魏將領毋丘儉討破高麗後，高麗人投奔沃沮。後來又回歸故地，那些留下來的人便建立了新羅，因此居民組成混有華夏、高麗、百濟人，兼併有沃沮、不耐、韓、濊等地。新羅國王原本是百濟人，從海上逃到新羅，就在新羅成王。其國家規模很小，無法自行派遣使者訪問他國。

前秦苻堅時，新羅王樓寒派遣使者衛頭前往朝貢。苻堅問：「你所說的海東情況與古代不同，為什麼？」衛頭回答說：「就如同中國，時代改變，名號更動，現今又怎麼能與過去相同。」梁武帝普通二年，新羅王姓慕名秦，開始派使者隨百濟一同前來貢獻當地土產。新羅土俗稱

羅」，其邑在內曰「喙⁹²評」，喙，呼穢反。在外曰「邑勒」，亦中國之言郡縣也。國有六喙評、五十二邑勒。⁹³土地肥美，宜植五穀，多桑麻果菜鳥獸，物產略與華同。⁹⁴

至隋文帝時，遣使來貢。其王姓金名眞平，隋《東⁹⁵蕃風俗記》云：「金⁹⁶姓相承⁹⁷三十餘葉。」⁹⁸文帝拜爲樂浪郡公、新羅王。⁹⁹其王至今亦姓金。按《梁史》云姓慕，未詳中間易姓之由。¹⁰⁰其先附屬¹⁰¹於百濟，後因百濟征高麗，人不堪戎役，相率歸之，遂致強盛，因襲加羅、任那諸國，滅之。¹⁰²並三韓之地。¹⁰³其西北界犬牙出高麗、百濟之間。¹⁰⁴

官有十六等，¹⁰⁵其一曰伊罰于，貴如相，次伊尺于，次迎于，次破彌于，次大河尺于，次河尺于，次乙吉于¹⁰⁶，次沙咄于，咄，都骨反。次及伏于，次大柰¹⁰⁷摩，次大舍¹⁰⁸，次小舍¹⁰⁹，次吉，次大烏，次小烏，次達位。外有郡縣。文字、甲兵同於中國。選人壯健者悉入軍，峯¹¹⁰、戍¹¹¹、邏郎¹¹²佐反。俱有屯營¹¹³。風俗、刑政、衣服略與高麗、百濟同。¹¹⁴

大唐貞觀二十二年，其王金春秋¹¹⁵來朝，拜爲特進，請改章服以從華制。¹¹⁶

【解析】

此部分杜佑的史源主要取自於《隋書》及《梁書》，亦可能參酌《秦書》等今已亡佚的

城市爲「健牟羅」，在內側的城鎮稱爲「喙評」，在外側的城鎮則稱爲「邑勒」，如同中國所謂的郡縣。新羅國有六個喙評、五十二個邑勒。土地肥沃，適合種植五穀，桑、麻、水果、蔬菜、飛禽與畜獸種類俱多，物產大略與中國相同。

到隋文帝時，新羅派遣使節朝貢。新羅王姓金名眞平，隋《東蕃風俗記》說：「金姓已接連延續了三十餘世。」隋文帝授爲樂浪郡公、新羅王。新羅王至今也姓金。按照《梁史》的說法姓慕，不清楚中間改姓的緣由。起初依附於百濟，後來因爲百濟征討高麗，百濟人難以忍受兵役，先後來歸附，以致新羅強盛，新羅因此攻滅加羅、任那諸國。都是三韓故地。新羅西北邊界地勢與高麗、百濟相交錯。

官職有十六等，第一等是伊罰于，地位顯要如同相國，二等是伊尺于，三等迎于，四等破彌于，五等大河尺于，六等河尺于，七等乙吉于，八等沙咄于，九等及伏于，十等大柰摩，十一等大舍，十二等小舍，十三等吉，十四等大烏，十五等小烏，十六等達位。都城外設有郡縣，新羅的文字、鎧甲兵械與中國相同。挑選健壯的人從軍，烽臺、戍所、邏衛都有軍營。風俗、刑法政令、服飾大致與高麗和百濟相同。

唐貞觀二十二年，新羅王金春秋前來朝見，太宗冊封爲特進。金春秋請求改變新羅的官服制度，以採行華夏的制度。

資料。內容編排次序與百濟有異，先言及新羅起源，該部分以《梁書》內容為主，並參照《北史》增補。接著述及與南朝梁互動情形，後論及城邑物產，接續記載向隋朝朝貢情形，後又轉回討論官制與軍制，最後則單獨提及唐朝貞觀二十二年之狀況。在論及新羅與中原政權的互動時又夾述新羅當地的風土政治情況。疑在論述新羅起源之後，內容編排即以援引《梁書》，再援引《隋書》的順序書寫。在談論新羅之風俗民情比之於百濟之記載省略更甚，並俱採《梁書》及《隋書》的記載。相比於兩《唐書》對新羅的記載，杜佑僅錄貞觀二十二年事，而未言及此前與此後的諸多事件。

【注釋】

- ⑦① 魏時新盧國焉：據《三國志·魏書》，未見「新盧」說法，但在辰韓下有「斯盧國」。「魏時新盧國」此說最早見於《梁書》，後為《南史》、《通典》所沿用。
- ⑦② 其先卒辰韓種也：《通典》按《北史》及《梁書》之說，認為新羅為辰韓之後。而兩《唐書》則傳新羅為弁韓苗裔。《三國史記》採辰韓之說，非弁韓之說，新羅始祖赫居世居西干是由辰韓六部共同推舉而出。此與《通典》之說抵觸，〈邊防典·東夷上·辰韓〉載辰韓常以馬韓人為王，辰韓不能自立為王。
- ⑦③ 廬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廬」。
- ⑦④ 「初曰」至「斯羅」：關於新羅在不同時期的稱呼引自《梁書》的說法，現存梁元帝《職貢圖》北宋摹本殘卷中「百濟國使」的圖說，提及「旁小國有叛波、卓、多羅、前羅、斯羅、止迷、麻連、上巳文、下枕羅等附之」，可以確定南梁有「斯羅」此稱。然在《宋書》目前僅見「新羅」的稱呼，而未見「斯羅」一說。《宋書》中新羅出現在〈倭國列傳〉：「太祖元嘉二年，讚又遣司馬曹達奉表獻方物。讚死，弟珍立，遣使貢獻。自稱使持節、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、安東大將軍、倭國王。」「斯羅」一詞曾在《三國志·魏書·東夷傳》裴注引《魏略·西戎傳》、《魏書》出現過，然其所記載之「斯羅」並非為此處指涉的「新羅」。另《晉書》曾作「薛羅」，《三國史記》稱新羅開國時國號為徐耶伐，或稱斯羅、斯盧、新羅，曾經改國號稱雞林，直到基臨尼師今十年（307）又恢復「新羅」一稱。關於梁元帝《職貢圖》各版本內容和釋文，參趙燦鵬，《南朝梁元帝職貢圖題記釋文校證》。
- ⑦⑤ 其國在百濟東南五百餘里：疑誤，《梁書》作「其國在百濟東南五千餘里」。《南史》作「在百濟東南五千餘里」。
- ⑦⑥ 高麗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高句麗」。
- ⑦⑦ 地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北」。

- 78 「新羅國」至「東瀛大海」：此處介紹大致出自《梁書》對新羅的記載，且內容順序有所調動（將《梁書》中各時期的新羅稱呼提前說明），並參照《北史》描述增補之。本段文句中「（小字）亦在高麗東南，兼有漢時樂浪郡之地」即出自《北史》。
- 79 母丘儉：即「毋丘儉」（?-255），字仲恭，河東聞喜人，曹魏後期重要將領。毋丘儉曾參與平定遼東公孫淵之役，尤以正始年間兩度東征高句麗聞名（參注 80），後因起兵討伐司馬師，兵敗被殺。《李本》作「毋丘儉」，《明刻本》作「毋丘儉」，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毋邱儉」。本篇「原文」照史籍用字，「譯文」與「注釋」則按通用「毋丘儉」用字表示。
- 80 「魏將」至「沃沮」：此為曹魏正始五年（244）幽州刺史毋丘儉（?-255）討伐高句麗一事。此事緣於景初二年（238）曹魏討伐公孫淵成立之燕國，高句麗國王位宮（209-248）曾遣兵助戰，曹魏在該役後據有遼東。正始三年（242），高句麗侵襲西安平。正始五年，毋丘儉攻破高句麗，位宮敗走，奔逃至北沃沮。毋丘儉派遣玄菟太守王頎追討，王頎深入沃沮，甚至追討至肅慎邊界。毋丘儉於正始六年（245）返。該事可見《三國志·魏書·毋丘儉傳》、《三國志·魏書·東夷傳·高句麗》、《三國志·魏書·東夷傳·東沃沮》、1906 年發現的〈毋丘儉紀功碑〉亦可作為參考。《三國史記·高句麗本紀》中出逃的高麗王為位宮之子東川王憂位居，與《三國志》所言山上王位宮不同。
- 81 國：《李本》作「里」。
- 82 「其後」至「之地」：《三國志》並未記載此情形，該說法初見於《隋書》，《北史》、《通典》沿用之。沃沮、不耐、韓、濊在不同程度上皆受毋丘儉討伐高句麗一事影響。沃沮在玄菟太守王頎追討位宮過程中曾被討伐；正始六年（245）樂浪太守劉茂、帶方太守弓遵（?-245）以不耐、濊從屬於高句麗征討之，不耐、濊隨後歸順；正始七年（246）部從事吳林將辰韓八邑分置樂浪郡管轄，由於在官吏傳達命令過程中產生紛爭，韓人首領煽動部眾進攻帶方郡，帶方郡太守弓遵、樂浪太守劉茂出兵還擊，並滅韓。疑此之故，因此《北史》稱新羅勢力範圍涵蓋這些地方。然箇中詳細緣由仍待考。可參考《三國志·魏書·東沃沮傳》、《三國志·魏書·濊傳》、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。帶方郡、樂浪郡滅韓一事杜佑並未記載，而是認為三韓是被百濟和新羅所吞併，見《通典·邊防典·東夷上·弁辰》。《三國史記·百濟本紀》記有漢代樂浪郡、帶方郡對百濟的侵略和衝突，並未存於中國史料中。此外，《三國史記》中並未有新羅納沃沮、不耐、韓、濊之事，更無百濟人逃入新羅成為新羅王一說，此與中國史料的記載大不相同。
- 83 逃：《李本》作「逃」。

- 84 「魏將母丘儉討高麗」至「遂王其國」：出自《隋書·東夷列傳》、《北史·新羅傳》。然該說並未見於其他當時文獻，其說法根據待考。
- 85 「其國」至「使聘」：出自《梁書·諸夷列傳》、《南史·夷貊列傳》：「其國小，不能自通使聘。」有此說是因梁武帝普通二年（521），新羅派遣使者隨同百濟獻物與梁，而非獨自前來。然該敘述不免與後文前秦時便曾派使節朝貢的敘述相矛盾，亦與新羅獨立遣使往北齊、南陳朝貢的歷史事實相悖。
- 86 符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苻」。
- 87 樓寒：《三國史記》稱奈勿麻立干（?-402），為新羅第十七代君主。參注 98。《滿洲源流考》則認為樓寒為汗音之訛：「按蒙古語，謂龍曰婁寒，字當即汗音之訛」。
- 88 衛：《李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衛」。
- 89 卿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卿」。
- 90 荅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答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荅」。
- 91 「符堅時」至「今焉得同」：新羅王樓寒遣使向苻堅朝貢一事。《晉書》言及有海東諸國來朝貢方物，但未提及海東諸國的細項。見《晉書·苻堅載記上》：「堅自平諸國之後……鄯善王、車師前部王來朝，大宛獻汗血馬，肅慎貢楛矢，天竺獻火浣布，康居、於闐及海東諸國，凡六十有二王，皆遣使貢其方物。」《太平御覽·新羅》引《秦書》載有此事，杜佑可能直接或間接參照過《秦書》。參《太平御覽》：「《秦書》曰：苻堅建元十八年（382），新羅國王樓寒遣使衛頭獻美丈。國在百濟東，其人多美髮，髮長丈餘。又曰：苻堅時，新羅國王樓寒遣使衛頭朝貢。堅曰：『卿言海東之事，與古不同，何也？』荅曰：『亦猶中國，時代變革，名號改易。』」《三國史記》載新羅王遣使向苻堅朝貢為 381 年，與《秦書》所載相差 1 年。同，《李本》作「仝」。
- 92 喙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喙」。以下「喙」字皆同。
- 93 「梁武帝普通二年」至「五十二邑勒」：出自《梁書·諸夷列傳》。然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皆將內部的邑稱「喙評」，《通典》、《新唐書》則稱「喙評」。另《新唐書》稱城為「侵牟羅」非「健牟羅」。關於《梁書》中的「健牟羅」、「喙評」、「邑勒」等稱呼，日本學者白鳥庫吉已有初步考察其音譯關係，參白鳥庫吉，〈中田君が韓國古代村邑の稱呼たる喙評、邑勒、檐魯及び須祗に就きての考を讀む〉，頁 913-933。
- 94 「土地肥美」至「物產略與華同」：此部分「土地肥美，宜植五穀，多桑麻」取自

《梁書》然捨棄部分內容，《梁書》：「土地肥美，宜植五穀。多桑麻，作縑布。服牛乘馬。男女有別」；「果菜鳥獸，物產略與華同」則取自《北史》：「田甚良沃，水陸兼種。其五穀、果菜、鳥獸、物產，略與華同」。同，《李本》作「全」。

- 95 東：《明抄本》無此字。
- 96 金：《明抄本》無此字。
- 97 相承：《李本》作「承相」。
- 98 「隋」至「葉」：《東蕃風俗記》已佚，至於「金姓相承三十餘葉」此說，根據金毓紱主編《遼海叢書》中之〈渤海傳〉參照大原利武〈朝鮮史表〉，認為金姓及朴氏可能是新羅的王族之姓。又依大原利武《朝鮮史大系年表》，新羅王一代至八代為朴氏（除第四代為昔氏）、九代至十六代為昔氏（除第十三代為金氏）、十七代至五十二代為金氏、五十三代至五十五代為朴氏、第五十六代為金氏。前文所言樓寒（奈勿麻立干，金氏）為第十七代新羅王、此處所言金眞平實為第二十六代新羅王金伯淨（眞平王，?-632），後文所言金春秋（武烈王）則為第二十九代新羅王。自第十七代至二十六代金氏為王共十代，故《東蕃風俗記》中「金姓相承三十餘葉」若以金姓繼承王三十餘代解釋可能有悖史實。但因新羅行骨品制，王室皆以近親婚，朴氏與金氏第五世即有通婚，金氏是否在始祖王之前即為聖骨（王族），仍待考。骨品制的內容可參《新唐書·新羅列傳》。骨品制與新羅王室通婚研究，可參黃惠琴，〈新羅王室婚姻問題研究—以王位繼承類型為中心—〉，頁119-138。
- 99 「至隋文帝時」至「新羅王」：改寫自《北史·新羅傳》：「傳世三十，至眞平。以隋開皇十四年，遣使貢方物。文帝拜眞平上開府、樂浪郡公、新羅王。」然此處並無「拜上開府」之內容，兩《唐書》則為「柱國」非「上開府」。北齊時，新羅王眞興王有拜樂浪郡公、新羅王的記載，參《北齊書·補帝紀·武成帝》河清四年（565）條：「二月甲寅，詔以新羅國王金眞興為使持節、東夷校尉、樂浪郡公、新羅王」。《北史》與《三國史記》亦有提及此事，《隋書》與《通典》未載。
- 100 按《梁史》云姓慕：此處參照《梁書》：「普通二年，王姓募名秦，始使使隨百濟奉獻方物」的內容。《梁書》所載姓募名秦的新羅王應為第二十三代君主法興王，姓名為金原宗（?-540）。而關於易姓的疑問，《滿洲源流考》認為應是《梁書》所記為書語非姓名而導致的誤解，見《滿洲源流考·新羅一》：「按《南史》、《通志》、《太平御覽》，皆作姓募名秦；《通考》引梁史亦同，且云未詳易姓之由。新羅金姓相承已久，不應于梁時忽稱姓募。考中國人本稱秦人，此募秦二字當為書語，非姓名也。」
- 101 附屬：《北史·新羅傳》、《隋書·東夷傳》作「附庸」。

- 102 「其先附屬於百濟」至「滅之」：改寫自《隋書》記載，然《隋書》、《北史》皆言「襲百濟附庸於迦羅國」，亦無「滅之」一說，迥異於《通典》的說法。推測杜佑由《宋書》、《南齊書》的〈倭傳〉中，倭國之王以「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」自稱，故認為新羅襲加羅、任那諸國。然詳細情形待考。《三國史記》中加羅作「加耶」（日本以「伽耶」表記），並未有「任那」紀錄。然而學界關於任那、加羅兩國和新羅與倭之間的關係有衆多說法，或說為新羅吞併，或說為倭統治，依據不同史料會導出不同說法。相關討論參仁藤敦史，《加耶／任那——古代朝鮮に倭の拠点はあったか》。
- 103 並三韓之地：承繼杜佑在〈邊防典·東夷上·弁辰〉的說法：「三韓蓋為百濟、新羅所吞并」。
- 104 其西北界犬牙出高麗、百濟之間：此說未見於其他記載，然「犬牙」使用方式，疑受唐高宗永徽二年（651）〈與百濟王義慈璽書〉寫法影響。見《全唐文》卷15，〈與百濟王義慈璽書〉：「海東三國，開基日久。並列疆界，地實犬牙。近代以來，遂構嫌隙。戰爭交起，略無寧歲。」《隋書》與《北史》皆作：「新羅地多山險，雖與百濟構隙，百濟亦不能圖之」。犬，《李本》作「大」。
- 105 官有十六等：《隋書》、《北史》皆作官職有十七等、《舊唐書》作「文武官凡有十七等」，《通典》獨漏第十一等「奈摩」，學界依「十七官等」說。另有兩處有別：其一，《通典》所有官職皆作「于」，《隋書》俱作「干」；其二，第十三等官，《通典》作「吉」、《隋書》作「吉士」、《北史》作「吉土」；其三，《通典》最後一個官職為「達位」，《隋書》作「造位」。另，《舊唐書》第二等官「伊尺于」作「伊贊干」。
- 106 乙吉于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乙吉」。
- 107 奈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奈」。
- 108 舍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作「舍」。以下「舍」字皆同。
- 109 次小舍：《李本》無此句。
- 110 峯：《李本》作「峯」，《十通本》作「峰」。疑「烽」訛作「峯」。
- 111 戍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戍」，《明刻本》作「戊」，《明抄本》作「戍」。
- 112 郎：《李本》作「郎」。
- 113 屯營：《北史·新羅傳》、《隋書·東夷傳》作「屯管部伍」。

- ⑭ 「有十六等」至「百濟同」：取自《隋書》，《通典》官職記載與其他史書差異參注 105。然《隋書》後言及風俗（節慶、婚嫁、喪葬）、刑政、衣服詳情，《通典》不載。有關新羅之品冠服飾可參戴衛紅，〈從出土冠、冠飾看新羅與中國、百濟官品冠服制之關係：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（三）〉，頁 82-104。有關百濟、新羅官職等討論，則可參宮崎市定，〈三韓時期的位階制〉，頁 826-840。
- ⑮ 金春秋（603-661）：即武烈王，第二十九代新羅王。第二十五代新羅王金舍輪（眞智王）之孫，伊贊干金龍春（眞智王次子）之子，其母爲第二十六代新羅王金伯淨（眞平王）之女、第二十七代新羅王善德女王之妹。眞德女王去世後，由金春秋於 654 年繼承新羅王位；他在 660 年派遣金庾信聯合唐軍圍攻百濟，百濟王義慈出逃，百濟遂亡國。
- ⑯ 「大唐貞觀二十二年」至「從華制」：兩《唐書》皆有記載，貞觀二十二年（648）太宗授金春秋爲特進。儘管金春秋在高宗永徽五年（654）時繼任爲新羅王，然在貞觀二十二年，金春秋並非新羅王，新羅王爲眞德女王（?-654），《三國史記》亦作眞德。金春秋任第二職等伊尺于（或稱伊贊干、伊浪），參注 115。故《通典》之說有誤。《新唐書·新羅傳》：「明年，遣子文王及弟伊贊子春秋來朝，拜文王左武衛將軍，春秋特進。」《舊唐書·新羅傳》：「二十二年，眞德遣其弟國相、伊贊干金春秋及其子文王來朝。詔授春秋爲特進，文王爲左武衛將軍。」另「請改章服以從華制」僅《新唐書》載：「因請改章服，從中國制，內出珍服賜之。又詣國學觀釋奠、講論，帝賜所製晉書。辭歸，敕三品以上郊餞。」《舊唐書》僅言及金春秋請求前往國學觀看釋奠及講論，太宗賜與《溫湯》、《晉祠碑》與《晉書》（《新唐書》僅提到《晉書》），並令三品以上官員餞行。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。
- 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。
- 晉·陳壽撰，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。
- 南朝宋·范曄撰，唐·李賢等注，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。
- 梁·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。
- 北齊·魏收撰，《魏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。

- 北魏・崔鴻，《十六國春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唐・令狐德棻等，《周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1。
- 唐・李百藥撰，《北齊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2。
- 唐・李延壽撰，《南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- 唐・房玄齡等，《晉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。
- 唐・李延壽，《北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。
- 唐・姚思廉，《梁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。
- 唐・許嵩撰，張忱石點校《建康實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。
- 唐・魏徵、令狐德棻，《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。
- 後晉・劉昫等，《舊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- 宋・司馬光編著，元・胡三省音註，「標點資治通鑑小組」校點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。
- 宋・李昉等奉敕撰，《太平御覽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。
- 宋・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。
- 宋・歐陽修、宋祁撰，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- 元・陶宗儀輯，龔鈺校正，《說郛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27。
- 清・阿桂、于敏中撰，《欽定滿洲源流考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499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。
- 清・董誥等編，《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。
- 金富軾等編修，朝鮮史學會編輯，《三國史記》，京城：朝鮮史學會，1928。
- 金毓紱主編，《遼海叢書》，瀋陽：遼瀋書社，1985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。

近人論著

仁藤敦史

- 2024 《加耶／任那——古代朝鮮に倭の拠点はあったか》，東京：中央公論新社。

毛漢光

- 1989 《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》第10冊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
- 王明珂
2006 《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：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。
- 白鳥庫吉
1905 〈中田君が韓國古代村邑の稱呼たる啄評、邑勒、檐魯及び須祗に就きての考を讀む〉，《史學雜誌》16.10：913-933。
- 何德章
1994 〈《南齊書·東南夷傳》記北魏攻百濟事糾謬〉，收入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第13輯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頁97-101。
- 余遜
1936 〈漢魏晉南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.4：453-485。
- 李嘉浩編纂，黃文儀審訂
2021 〈魏晉南北朝周邊民族大事年表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31.3：95-149。
- 李錦綉
1998 《唐代制度史略論稿》，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- 宮崎市定
2017 〈三韓時期的位階制〉，收入張學鋒、馬雲超等譯，《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中卷，頁826-840。
- 黃惠琴
2006 〈新羅王室婚姻問題研究—以王位繼承類型為中心—〉，《外國語文研究》4：119-138。
- 趙燦鵬
2023 《南朝梁元帝職貢圖題記釋文校證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- 戴衛紅
2020 〈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制：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（一）〉，《文化雜誌》108：106-125。
2020 〈從出土冠、冠飾看新羅與中國、百濟官品冠服制之關係：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（三）〉，《文化雜誌》110：82-104。
- 韓昇
1995 〈「魏伐百濟」與南北朝時期東亞國際關係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95.3：34-44。